

证券代码：834040

证券简称：华信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40	华信电气	2021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新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邢小东、薛杰、郭羽、唐晓松、赵健、彭春艳、常铁峰、刘亚男、王英共9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董事会已事先征得各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

经公司核查，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诉候选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诉候选人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宋云鹏、李云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公司核查，截至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诉候选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上诉候选人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6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彭春艳 0416-8303615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